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3〕1078号

当事人：石狮市四季歌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CCP7W767

经营场所：福建省石狮市金相路 780-2 号古宅农贸市场
20 号

经营者：叶秋香

身份证号：*****

2023 年 12 月 07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至当事人位于石狮市金相路 780—2 号古宅农贸市场 20 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告知当事人其通过美团平台网店：菜人覷见（古宅市场店）销售的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通过美团平台开展监督抽检，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样品的检验报告两份（No：2023SFJC020248、No：2023SFJC020250），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当事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未对不合格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玉湖批发市场随机采购蔬菜并通过美团平台经营网店“菜人覷见（古宅市场店）”对外销售。2023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平台订单（订单编号：1300 8272 0190 0200 470）销售了 10 份优选老姜，共 2.5kg，销售价 15.6 元/份，收入 156 元；6 份优选铁杆山药，共 3kg，销售价 18.8 元/份，收入 112.8 元。当事人销售的优选老姜和优选铁杆山药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监督抽检，检验结论均不合格。其中优选老姜（检验报告No：2023SFJC020248）铅的实测值 0.504 mg/kg，不符

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0.2 mg/kg标准指标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优选铁杆山药（检验报告No：2023SFJC020250）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实测值为0.836mg/kg，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0.3 mg/kg标准指标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3年12月07日收到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即在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对不合格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实施召回，至当事人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时仍无收到退回的不合格农产品，也未收到顾客因购买不合格农产品食用引起的不适投诉。由于当事人是采购涉案农产品时是随机挑选供货商，未留存相应的进货票据，截至案发时，除被抽检的优选老姜和优选铁杆山药外，已无法查明当事人共购进涉案批次优选老姜和优选铁杆山药的具体数量、进货价及销售数量。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268.8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另查，因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过程中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检查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商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及索取购货凭证，无法实现有效追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情况；
2.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检查图片，证明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的具体情况；
4. 执法人员提取的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检验报告（No：2023SFJC020248、No：2023SFJC020250），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召回计划报告表，证明了当事人开展产品召回行动的事实；

6. 执法人员提取的石狮市古宅农贸市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规模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3〕1078 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货值金额较少，且经营规模小，可视为《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中与“三小”生产经营者等同的市场主体。鉴于当事人案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参照《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中关于减轻处罚幅度问题的意见，可以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参照《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的规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采购食用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优选老姜及优选铁杆山药的行为处罚款 10000 元。

以上款项人民币 10000 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